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周博裕（即周登科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農保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95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：「（第4項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5項）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亦有準用。

二、聲請人因農保事件，不服本院以105年度裁字第1545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，前已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，現又對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950號裁定聲請再審。然原確定裁定已於民國105年12月8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證。聲請人於115年2月24日聲請再審，距原確定裁定確定時起，已逾5年，且本件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聲請事由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2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03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04 法官 高 愈 杰

05 法官 林 秀 圓

06 法官 李 明 益

07 法官 楊 坤 樵

0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 高 玉 潔